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保〔2015〕54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松江区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解决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的回收管理难题，总结 2014 年工作经验，我局制定了《松江区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联系人：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 章立

电 话：37736392



松江区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积极探索我区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对我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废矿物油收集工作开展试点。试点工作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注重事前调查宣传，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不断积累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管理经验，为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提供思路。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1 号令）
- 4、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 号）
- 5、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87 号令）
- 6、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市政府第 14 号令）
- 7、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9 号令）
- 8、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方案（2014—2015 年）》的通知（沪环保规[2014]429 号）
- 9、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4]344 号）

三、范围及重点

(一) 试点范围

1、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以本区机动车维修、移动通信行业及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商为主，重点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示范，鼓励协同开展废荧光灯管回收。

2、废矿物油收集试点范围为本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开展废矿物油收集工作，鼓励协同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回收。

(二) 试点时限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废矿物油收集试点依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4]344号）相关要求开展进行。

(二) 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管理

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管理按照松江区环保局《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业务手册》相关要求开展审批办理和监督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办理范围

全区从事危险废物（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经营的单位。

2、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3、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有营业执照，且经营场所必须在 104 工业地块内；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4)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 明确危险废物最终合法处置去向；

(6)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4、申请材料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房产证或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单位职工证明

(5) 有防雨、防渗运输的证明材料；

(6)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7) 贮存和中转的场所、设施、设备图纸及文字说明；

(8) 安全、有效的场地、构筑物图纸及证明材料；

(9) 危险废物经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

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0) 委托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向区环保局申报材料→区环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区环保局对收集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区环保局作出决定。

6、有效期限

试点期间发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临时证）》，有效期 1 年。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废矿物油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松江区环保局提出延续换证申请。

7、管理要求

持证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区域内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经营活动：

(1) 建立废矿物油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并做好收集台帐记录；

(2) 设置专门场地和专用容器存放废矿物油，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收集的废矿物油须委托给具有废矿物油（HW08类）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提供

给无废矿物油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 收集合同交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分月报、季报、年报）向区环保局汇总上报废矿物油的收集经营情况，包括收集单位、收集日期、收集量、联单编号等；

(5) 委托处置合同交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分月报、季报、年报）向区环保局汇总上报废矿物油的委托处置情况和转移联单的执行情况；

(6) 不按照要求从事废矿物油收集经营活动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依法吊销收集许可证。

五、试点工作主要安排

(一) 建立初步监管清单

区环保局根据市环保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结合汽修行业环境调查专项工作，协调区交通等相关部门，掌握本辖区内汽修行业相关企业污染源信息，建立初步监管对象清单。

(二) 组织开展宣传培训

(1) 结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环保法宣贯工作，区环保局协调区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全区汽修行业企业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环境守法意识，明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具体工作要求。

(2) 指导企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台账，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分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流向，督促企

业按照要求进行自查整改，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三）规范回收收集企业

按照全市工作要求，配合市环保局在现有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基础上，筛选符合要求的中转及收集点。同时，依法对符合废矿物油收集经营条件的单位核发收集经营许可证，引导废物进入正规渠道回收处理。

（四）加强环境监督执法

区环保局对相关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委托交由危险废物回收单位收集及中转；采用查阅企业铅酸蓄电池、矿物油出入库台账的方法，通过了解机动车维修情况，由保养小修车辆数初步核算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产生量。

六、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牵头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负责试点信息的收集、汇总以及与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

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环境执法工作。

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负责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单位、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的日常环境执法工作。

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对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单位、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以及相关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

监督监测。